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在北京易天新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權益

該出售

於2020年5月18日，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更新協議 I 和更新協議 I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而買方同意以交易代價購買出售股份，受限於概述於本公告的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或多個關於該出售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上市規則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出售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其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5月18日，賣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更新協議 I 及更新協議 II（統稱「該等協議」），按其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買方同意以交易代價收購出售股份，受限於本公告所概述之該等協議項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

買方：深圳市晟華宇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節能工程設計，節能產品銷售，投資諮詢，信息諮詢及其他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及交易代價

按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3,600,000（相當於約港元344,960,000）。

付款條件

買方應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支付交易代價全額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交割

交割將於賣方收悉全數交易代價時進行（「該交割」）。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收到交易代價全額，該交割亦已進行。

承諾

目標公司不得並且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因該交割前的任何事情對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包括賣方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經理和法定代表人）提出索賠、仲裁、損害賠償、行為、要求或法律程序。如發生任何此類索賠、訴訟、仲裁、損害賠償、行為、要求或法律程序時，目標公司應並且應促使其聯屬公司立即及無條件地終止前述事項。

交割後安排

在完成該交割後的一個月內，目標公司應在對其具有管轄權的市場監督機構登記出售股份的轉讓。賣方及買方應為前述登記提供必要的幫助。完成該交割後，受限於交易各方磋商，賣方須將交接清單上所列目標公司之文件及物品移交。

完成該交割後，目標公司和買方應與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合作為賣方聯屬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審計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經營業績、現金流以及其他財務或經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賣方、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存取目標公司的賬簿和記錄以及訪問與上述信息相關的人員和顧問的權限）。目標公司和買方亦應提供賣方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完成該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更新協議 I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天音

主要條款

天音確認聯名賬戶中的資金應按照更新協議 I 進行分配。

更新協議 I 各方同意，一旦該交割完成，賣方在原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轉讓予買方。此後，賣方於原協議和與目標公司業績保證及補償機制有關的其他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終止。天音將不再根據原協議對賣方承擔任何義務。

基於上述目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發的擔保號 GC1783919001966、GC1783919001967及GC1783919000485（「該等擔保」）在買方全數支付交易代價後立即失效。賣方應在全數收悉交易代價時將該等擔保的原件及已簽立的解除信交付予天音。此外，賣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與天音合作以終止賣方的上述權利。

天音將同意遵守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其他協議。天音亦同意放棄其在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無論該權利是否根據法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獲得。

更新協議 II

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 (4) 管理團隊

主要條款

更新協議 II 各方同意，當該交割完成後，賣方及管理團隊應共同指示聯名賬戶銀行將聯名賬戶之本金（為人民幣16,700,000元（相當於約18,370,000 港元））匯至買方指定帳戶，及將剩餘利息匯至賣方指定帳戶。

更新協議 II 各方同意，一旦該交割完成後，原協議項下賣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被轉讓予買方。此後，賣方於原協議及其他關於目標公司績效保證和補償機制協議項下之權利和義務將終止。天音將不再根據原協議對賣方承擔任何義務。

目標公司及天音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在線文學業務、在線信息服務、提供在線音樂和娛樂產品、遊戲產品、動畫產品、在線文化產品的展覽和競賽活動以及電子公告服務運營。其擁有並運營塔讀文學，一個在中國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在线文學平台。

下列為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450	203,968
稅前溢利/（虧損）	（29,196）	2,461
稅後溢利/（虧損）	（29,196）	2,461
資產淨值	64,905	107,792

天音

天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信產品的購買和銷售及提供電信產品的技術服務、國內貿易以及進出口業務等。

交易代價的基準

交易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鳳凰新媒體管理層對出售股份的估值，以及根據原協議可收回補償。

目標公司的估值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損失測試而進行之估算，考慮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天音和鳳凰新媒體之的分歧的負面影響而調整。

目前，可收回補償之估值約為人民幣98,470,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08,317,000），鑑於天音與鳳凰新媒體之間就目標公司的表現存在分歧，能根據原協議成功收回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元187,000,000）保證補償的可能性估算為60%。

該出售及其項下交易的原因

自2019年初以來，在線閱讀市場的競爭格局發生了巨大變化。「免費閱讀」模式逐漸佔領了市場，並對塔讀文學的「付費閱讀」模式產生了巨大影響。「免費閱讀」模式高度依賴現金投入，因其需要大量的金融投資來吸引用戶，這並不符合鳳凰新媒體的總體戰略計劃，亦不符合其對投資目標公司的最初期望。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整體表現，鳳凰新媒體對目標公司採取「高投資成本以佔領市場」策略的未來前景並不樂觀。此外，鳳凰新媒體認為鑑於當前的經濟形勢，有迫切需要保留其現金流。

目前，天音與鳳凰新媒體就原協議項下的績效目標存在分歧。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糾紛在塔讀文學管理團隊已導致動盪，這可能進一步影響目標公司的業績。鳳凰新媒體因此認為該出售是退場並避免潛在訴訟的良機。而且，交易代價包含對原收購項下投資金額的8.9%溢價，按照市場標準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是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務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或多個關於該出售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上市規則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出售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其公告規定。

由於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和收入相比本集團總資產、利潤和收入的百分比率均小於10%，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天音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和賣方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媒體業務。

該出售收益的預期用途

該出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的形式持有，受限於持續評估鳳凰新媒體不時業務發展和資金需求，以便將來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用於各種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增強鳳凰新媒體現有業務的運營能力和/或為可能的投資（如有）作融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代價」	指 按股權轉讓協議、更新協議 I及更新協議 II買方應付予賣方關於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13,6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賣方按股權轉讓協議、更新協議 I及更新協議 II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

「更新協議 I」	指 賣方及天音簽訂關於賣方轉讓其在原收購項下關於業績表現承諾之權利之更新協議
「更新協議 II」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管理團隊簽訂關於賣方轉讓其在原收購項下關於業績表現承諾之權利予買方之更新協議
「原收購」	指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披露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4月17日之公告
「原協議」	指 賣方簽訂關於原收購的協議，披露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4月17日之公告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晟華宇節能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解除信」	指 賣方發出令該等擔保失效之解除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的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簽訂關於該出售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音」	指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東
「賣方」	指 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對於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是否可以或曾經可以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本公司概不作任何陳述。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黃濤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如本公告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